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

沙仔田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評估報告

(修正版)



委託單位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

沙仔田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評估報告

(修正版)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參與研究：林美智

委託單位 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成功大學（考古學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3
第三節 計畫目的與內容	4
第四節 執行方法	5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7
第一節 沙子田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概要	7
第二節 研究區域自然環境與歷史人文	9
第三節 臺南地區史前文化體系	13
第三章 考古探坑發掘資料.....	21
第一節 坑位規劃	21
第二節 地層堆積	22
第三節 出土遺物	27
第四節 小節	27
第四章 結語與建議.....	29
第一節 結語	29
第二節 建議	29
參考文獻.....	31
附錄一：現地會勘決議公文.....	33
附錄二：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36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南部地區近年來工商業迅速發展，隨著各種產業建設之快速成長，對於用水需求日益殷切。而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及用水逐年成長影響，既有供水設施及調度系統已漸無法滿足用水需求，使得南部區域相較其他地區整體缺水風險更高，故除了水資源開發外，完整的水源調度與管理機制，亦為降低缺水風險必要方法。有鑑於此，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積極辦理南部地區各項水資源開發及水源調度計畫，以增加南部地區自有常態水源及提供南部地區緊急事件時之備援水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南水分署）為使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高屏攔河堰之水源能串連，健全南部地區供水備援系統，提高用水穩定供給，遂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計畫管路設計輸水能力為 80 萬 CMD，自曾文水庫電廠壓力鋼管開始輸水，沿曾庫公路、臺三線等既有公路埋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主管段自曾文水庫起始，經市道 175 及臺 3 線至南化區北寮里與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銜接，並於四埔地區設置分管段，連接至南化淨水場，區分三段以統包分為 A1、A2 及 A3 等三標工程分別施工。本計畫之工程即為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工程，工程起自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鹿陶聚落），迄至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路線全長約 9 公里，工程里程 15k+800~24k+795，約略為臺 3 線里程 370K+657~臺 3 線 379K+591 處。

依據南水分署辦理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環境監測及生態檢核」計畫進行遺址調查報告，本工程於鄰近鹿陶遺址、沙仔田遺址、四埔遺址附近（工程範圍臺 3 線里程 370k+660~371k+460、375K+170~375K+990、378K+900~379K+050），由於有可能對遺址產生影響，因此基於文化資產保護需要，且依上述之文化資產評估之建議「2.施工時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監看，3.如發現任何疑似遺址或遺跡，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通報主管機關與辦理後續事宜。」（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2019：15），本工程於該沙仔田考古遺址路段（W50，Sta 20+631）基地範圍，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經監看單位通報開挖施工行為中發現考古文化遺留，因此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委員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進行現勘後，經現勘後決議（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618502 號函，請見附錄一）：

(一) 本案出露斷面經確認包含史前文化堆積，工程 20K+631~20K+830 間請停止一切工程及開發行為。

(二) 目前出露文化層斷面，同意後續由監看單位完成測繪、紀錄後，開發單位以帆布覆蓋保護後回填。回填材同意開發單位依工安需求續以 RMSM 回填。

(三) 請開發單位優先評估變更施工方式及範圍之可能性，避免繼續影響考古遺址。

(四) 倘仍維持原施工方式及範圍，本案後續採取措施如下：

1. 因工程案地位於幹道（臺 3 線）中央有工安疑慮，考量用路公共安全之緊急需要，開發單位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申請辦理緊急搶救發掘。

2. 發掘單位可在由考古團隊施工監看下以機具清除文化層上方土層，後續依考古學方法進行搶救發掘。考量地下遺址保存狀況及分布範圍尚不明朗，搶救發掘得依現場公共安全需求採分階段進行。

(五) 案如有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由本次現勘小組委員協助審查搶救發掘計畫，再向本市遺址審議會報告備查。

(六) 本案工程多餘之土方，應於監看紀錄中載明流向避免二次堆積。



圖 1：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工程暨鄰近鹿陶遺址路線示意圖

(圖片提供：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案於用水建設上已屬重要建設工程項目，因此配合前述決議規定，經

工程規劃單位變更工程設計後，施工範圍工程里程 20K+616~20K+818(約臺 3 線里程 375K+485~ 375K+687) 由明挖埋管改以潛盾推進工法，該點位所在確認可能具有遺物出露的區段為於工程里程 20K+815 (約臺 3 線里程 375K+684)，也於該點位因工程需要設置到達井，因此實際需進行搶救發掘區位即為該到達井所在位置，因此採以緊急搶救計畫方式，除得以取得考古搶救記錄方式保存考古遺址之各項出土資訊，亦得在可能變更設計方式中以最小影響工程項目下減小影響整個施工工期，因此提出本計畫。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根據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經施工中考古監看發現出露考古文化遺留位置位於工程樁號 20K+623~20K+815 間。不過依本案之工程施工規劃所需，其事涉考古遺址工程位置另設於 20K+815 公尺的圓形的到達井(所涉地號為沙坑段 353-1、3353-2 地號二筆土地)，長度、寬度皆為 6 公尺，工程所需開挖深度約達 1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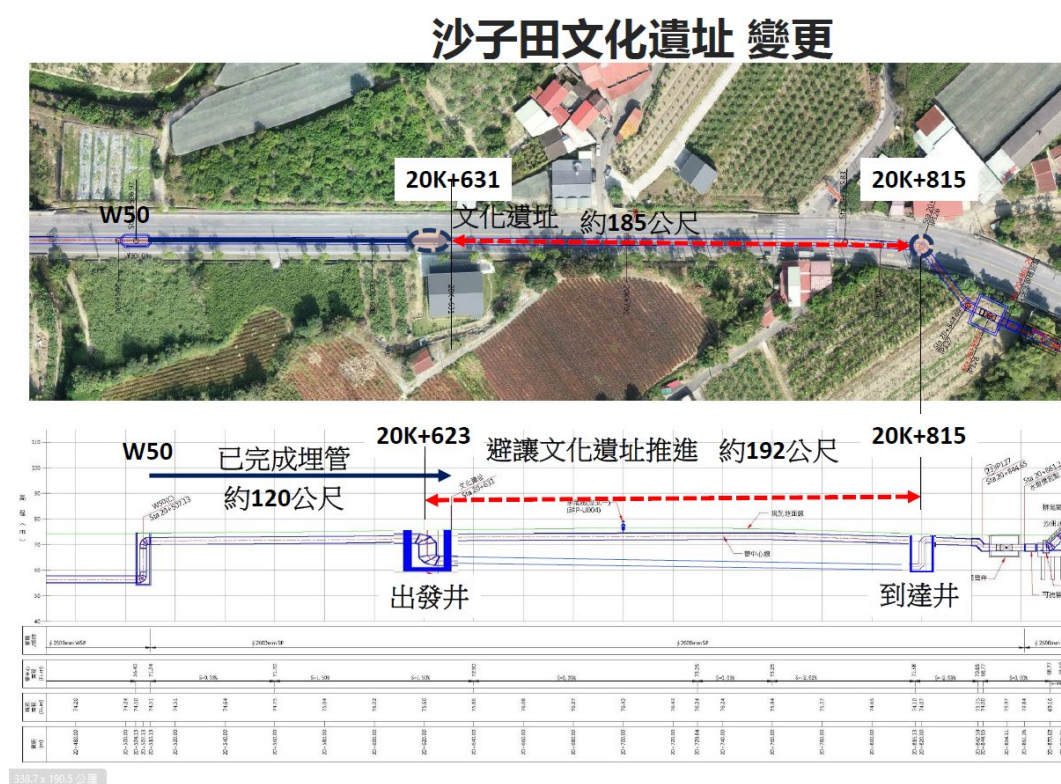


圖 2：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3 標工程施工中考古監看發現出露考古文化遺留位置以及位於路線東側需進行考古發掘的到達井位置

(圖片提供：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

經由本次針對到達井的考古發掘資料，依地層堆積資料來看，主要僅見二大地層，一是干擾層，另一為自然堆積層，其中自然堆積地層又可以堆積成因再分出二層。以干擾層而言，除了表層的道路柏油路面與級配的干擾外，另可見早期臺 20 線尚未拓寬前的道路建築與排水溝渠干擾，以及晚近電信與自來管線的干擾；之後於干擾層之下即全面進入自然堆積地層，除了上層為陸相堆積外，在陸相堆積層之下另見早期逕流之水相後的陸相堆積土層，整體而言探坑所在區域屬於未有人群活動過的生土層。

由於發掘過程中原堆積層（即自然堆積層的 L1 陸相堆積、L2 早期逕流之水相後的陸相堆積）皆未出土歷史時期或史前時期的遺留物或遺跡或地層，因此判斷本到達井探坑所在應非屬於人群活動聚居的區域，本坑所在應非屬考古遺址，亦應非屬沙仔田考古遺址分布範圍。

第二節 建議

本次到達井發掘工作已完成，根據本次發掘資料成果，認為基地所在應不具史前時期考古遺址價值，所見地層堆積屬於自然地層堆積，文化遺物則僅在自然堆積層中之暗色土自然沉積沙土層出土 1 件史前時期之橙胎夾砂陶，且邊緣有局部具有輕微滾磨狀態，應是從鄰近區域搬運而來。針對以上的發掘結果簡要敘述，提出以下建議：

- 1.本基地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完成考古發掘，以資料保存方式記錄考古各項資訊，未來基地所在後續應請文資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依法行政。
- 2.建議依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決議後，交由施工單位進行後續作業。